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 六年七月十五日訂定施行後,曾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二年 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考選部前於一百十一年規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彈性多元調整方案,承續歷次研議並廣徵各界意見後,本規則修正案經考試院於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定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中社會行政類科列考應試專業科目六科。嗣據衛生福利部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來函,考量高考三級考試僅社會行政類科等少數類科未減少應試專業科目,為契合用人需求及降低應考人應試負擔,建議修正調整該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為四科。爰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二日邀集相關用人機關召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研商會議」,就該類科之應試專業科目調整為四科取得共識。

司法機關職司審判,司法院司法行政職系科員之工作內容係與審判相關之司法行政事項,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訴訟與懲戒、少年及家事、憲法法庭等各項司法新制及司法改革之規劃、推動、執行、督導、管考、宣導;各項司法行政法令研修、法律問題研擬、公文處理、監督所屬各機關依法行使職權,並對內整合、對外協調,謀求司法制度之健全、提升司法業務績效,充實司法工作條件及提高裁判品質與效率等。司法院為應用人需求,爰建議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司法行政」類科,以進用司法行政職系相關專業人員。考選部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用人機關召開「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新增司法行政類科相關事宜會議」,經核上開新增類科,學校已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預估未來五年職務出缺數達十五人,符合「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二點所定應具備之三款要件規定;該類科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規定並取得共識。

據上,修正本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其修正要

## 點如下:

- 一、 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三 年一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法務職組下新增司法行政職 系司法行政類科,並訂定其應考資格。(修正第二條附表一)
- 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社會行政類科應試專業科目 修正為四科,並於法務職組下新增司法行政職系司法行政類科,訂定 應試專業科目四科。(修正第四條附表三)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 條 文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 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 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 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 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 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 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 表三;一百十二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二條 附表一及第四條附表三, 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 施行。

條

行

現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 月七日修正之第三條、第 六條、第七條及第二條附 表一、附表二、第四條附 表三、附表四、一百十二 年八月十七日修正之第 二條附表一及第四條附 表三,自一百十三年一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 行。

一、現行第二條附表一及第 四條附表三所列為一 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修正,並自一百十三年 一月一日施行之規定。 二、為使應考人有所準備與 因應,明定本次修正附 表施行日期為一百十

眀

說

文

三年一月一日。

第二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對照表 (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組	1		雁老谷柊		職組	1	 應考資格	未修正。
別		<b></b> 司法行	科 司法	雁老谷柊		(組)	1	 應考資格	未 一 二 三、
									高等考試三級考

					試行政類科規定
					訂定。

第四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社會行政類科及新增司法行政類科部分)

				修正規定	·····································			1		說明
_								_	九11 7元 尺	新 · 77
	職組			專	業科目			類科	專業科目	未修正。
	綜合		會行	四、五、	行社政規 社社政治 無 學工	行政	綜合	會行	<ul><li>○三四、六</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i>○三四、</li>&lt;</ul>	一、
	法務	法	行	六、						一、本職系、本類科新增。 一、本職系 大本類科新期 電話機關法行內 司法機關法行內司法 員相關內 可之 是相,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律問題研擬、公文處
				理、監督所屬各機關依
				法行使職權,並對內整
				合、對外協調,謀求司
				法制度之健全、提升司
				法業務績效,充實司法
				工作條件及提高裁判
				品質與效率等。司法院
				為應用人需求,爰建議
				新增本類科,以進用適
				切人才。
				三、應試專業科目係參酌用
				人機關及相關專業領域
				學者專家意見訂定。